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15-JZCG-G2026-0060

项目名称：2026 年江宁区东山城区环卫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5-JZCG-G2026-0060

甲方（买方）：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南京江护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 2026 年江宁区东山城区环卫保洁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江宁区东山城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合同组成：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作说明书（如有）、绩效目标考核方法（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3807800 元，（大写：伍仟叁佰捌拾万零柒仟捌佰元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

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2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8.1.2 甲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支付同时扣除考核等扣款。前两个月待试用期考核合格后，甲方在第 3 个月支付前两个月的进度款，为日常养护费的 2/12，支付同时扣除预付款及考核扣款，如有剩余款项未扣完，则在下一次支付中扣除；从第 3 个月开始，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每月支付日常养护费的 1/12。

8.1.3 经甲方确认后，根据乙方与环卫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将工资款存入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每月乙方应在 15 日前将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付款回单发给甲方。

8.1.4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8.1.5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履约考核

10.1 甲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依法组织履约考核工作。
10.2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考核，相关意见将作为考核结论的参考。
10.3 考核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乙方履约情况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考核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乙方承诺内容、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者乙方虚假提供人员证书等材料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6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泥塘社区万安西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